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，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4月13日